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本公司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本公司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公司、興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工聯(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終止事項。	325,832,80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框架協議（經補充函件所補充）、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25,832,802 (100.00%)	0 (0.00%)

由於就上述各項決議案所投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被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2,490,763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列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列席並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岑錦雄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供識別